甲方 (建设单位):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:

乙方(施工单位): 江苏南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: 江苏常州招标平台机构: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: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经双方友好协商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: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母婴产业学院装饰及安装工程
- 1.2 工程地点: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(鸣新中路28号)
- 1.3 承包范围: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
- 1.4 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,固定单价,按实结算
- 1.5 计划工期: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10月14日,共90天
- 1.6 工程质量:一次性验收合格,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、规范及文件的要求。
- 1.7 质保期: 土建、水电工程 肆 年,防水工程质保期 柒 年
- 1.8 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: 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(¥1689000.00)含税,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2条 甲方工作

- 2.1 开工前,甲乙双方商量并确认施工图、效果图及施工流程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- 2.2 指派<u>宋欣蔚</u>为甲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 监督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- 2.3 委托 <u>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</u>进行工程监理,监理公司任命<u>杨勇</u> 为总监理工程师,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,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<u>1</u>份。
- 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 手续。
- 2.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等工作。
- 2.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。
- 2.7 施工期间甲方不提供食宿安排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- 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,中标公示发出 3 天内拟 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,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。待甲方审定后,乙方方可施工。 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,影响开工时间的,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支付 违约金。
- 3.2 指派 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,指派 作为现场负责人,负责合同履行,按要求组织施工,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,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周参加工地例会,现场负责人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且不少于6个小时,由监理或甲方做好考勤,项目负责人每缺席 次支衫2000 元违约金,现场负责人每缺席一次支付500 元违约金。未经是方允许之方不得更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,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各问并追允上方违约责任。
- 3.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,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,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,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,参加竣工验收。合同履行期间,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、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、财物损失、意外情况等,均由乙方承担责任,与甲方无关。
- 3.4 服从甲方、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,按甲方监理方要求,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(不限于以上内容)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。
- 3.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,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居民)的关系。
- 3.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- 3.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,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, 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,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- 3.8 施工期间,场地内原有家具及经乙方拆除的设备、器具等物品,经甲方确定后方可处理,不得私自处理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- 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,应征得乙方同意,并支付乙方因 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- 4.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,影响工期,工期顺延。
- 4.3 因乙方责任,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,影响工期,工期不得顺延, 且按照 2000 元/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- 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,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,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- 5.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、施工规范、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,并符合现行 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。
- 5.2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,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,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。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、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,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但工期不予顺延。
- 5.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,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,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,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为平方企监理办理报验手续,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,**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**。
- 5.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,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工期顺延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、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、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、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, 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顺延。
- 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,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顺延。
- 5.6 工程竣工后,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、监理验收,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,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,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,工期不得顺延,并处违约金,违约金总额按合同价的 3%。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,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,甲方有其他损失的,乙方仍应全额承担。
- 5.7 未通过监理、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- 6.1 双方商定本工程合同价款方式: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,可以对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或项目工程量进行调整,乙方需无条件接受服从甲方安排,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。
- (1)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,按实结算方式确定。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。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:
- ①市场风险(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,施工期间材料及器材价格不调整、人工价格不调整):
-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(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,另有约定的除外);
-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;
- 4)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;

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(含清单编制说明)的要求。

(2)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:

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,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。

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:

- (一)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。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。
- (二)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、发包双方确认 的工程量、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。
- 1、合同执行期间,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,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 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,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工人工工资 指导价(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)的让利部分
- 2、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。
- 3、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。
- (三)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:
- (1)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:
- (2)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;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;
- (3)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:
- (4)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;

- (5)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;
- (四)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。
- (五)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(招标平台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, 应认为已包括完 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。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、相 关工程、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,投标单位应计入起去项目的具价中。投标 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,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,并执为该项费 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,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儿 门要求完成工程 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,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分别增或变 更项目(含材料)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人,投标设价中有适用 的综合单价的,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。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, 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。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 综合单价的,结算原则为: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 中人工、材料价格(除税价格)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(人工、材料、机械价格、 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),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。 (六)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,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,单价措施项目 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;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,费率不变;总价项目 中以费用报价的,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: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,
- (七)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(权限范围内)、监理工程师、发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,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,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、位置、尺寸、数量、材料、人工、机械台班、价格和签证时间,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。

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, 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。

- (八)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,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 了相关的签字、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。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 导致发包人的损失,由承包人承担,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。
- (九)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,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,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(或)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。
 - (十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, 按文件规定调整。
- 6.2 本合同生效后,甲方分3次,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:

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50%,结算审计后,付至审定价的97%;验收 合格之日起四年后,付审定价的3%(质保金,无息)。乙方须每次开具增值税普 通发票给甲方。未开具发票的,甲方可以拒绝付款。

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土建、水电工程<u>肆</u>年,防水工程质保期<u>柒</u>年。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质保,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质保,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质保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在质保金中扣除。

- 6.3 工程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后,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,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,对此乙方没有异议。
- 6.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6.5 审计费用:

审计费用根据《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办法(修订)》 第十八条规定,项目结算审计,将扣除乙方相应费用:

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超过 5%时,其审计、审核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,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。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在 5%(含 5%)以下时,其审计、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工程管理部门应将本条款作为专用条款列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,作为工程费用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之一。

- 6.6 材料送检: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;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,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;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,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。
- 6.7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10%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- 7.1 甲方供应的材料,经乙方验收后,由乙方负责保管,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/__%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7.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,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上工程竣工验收前,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,若检测不合格,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5%为违约金,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,直到检测合格发生,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- 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,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 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- 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 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- 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,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,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。
- 8.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规范施工,做好施工安全消防保护措施,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,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 乙方应承担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9条 违约责任

- 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,工期顺延。
- 9.2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,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,严禁使用,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未经甲方批准,乙方擅自使用品牌、规格、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,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,并做返工处理。
- 9.3 由于乙方原因,逾期竣工,每逾期一天,乙方支付甲方<u>2000</u>元/天违约金,第 8_天起每天支付 3000元; 由于乙方原因,造成节点工期延误(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),乙方支付严为 2000元 入违约金; 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,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,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5%支付违约金。
- 9.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、家具、陈设,如造成损失,应按价赔偿。
- 9.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,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违约金等),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- 9.6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违约金等),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- 9.7 因一方原因,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应通知对方,办理合同终止协议,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: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<u>常州市</u>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,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,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11条 其它约定:

①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;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、财产损失、意外事件等,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(合同价的 5%)至第三方招标平台机构,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(即竣工验收合格后)的15日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(无息)。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第12条 附则:

- 12.1 本合同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土建、水电工程 <u>肆</u>年,防水工程质保期 柒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- 12.2 本合同一式柒份,甲方肆份,乙方贰份,招标平台机构壹份。
- 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- 12.4 附件
- (1)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(∨)
- (2) 工程项目一览表 (**v**)
- (3)工程投标书 (√)
- (4) 竞争性磋商文件 (√)
- (5)会议纪要 (√)
- (6)设计变更 (√)
- (7)其他 (√)

甲 方 单位名(量): 常介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: 武进区鸣新中路 28号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电话: 传真:

见证方:

平台机构(章):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